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原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626 号文批准从事金融行业相关业务，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 亿元，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为 42%，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为 34%，南方希望实业

有限公司出资占比为 9%，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为 9%，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为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60305。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法定代表人：曾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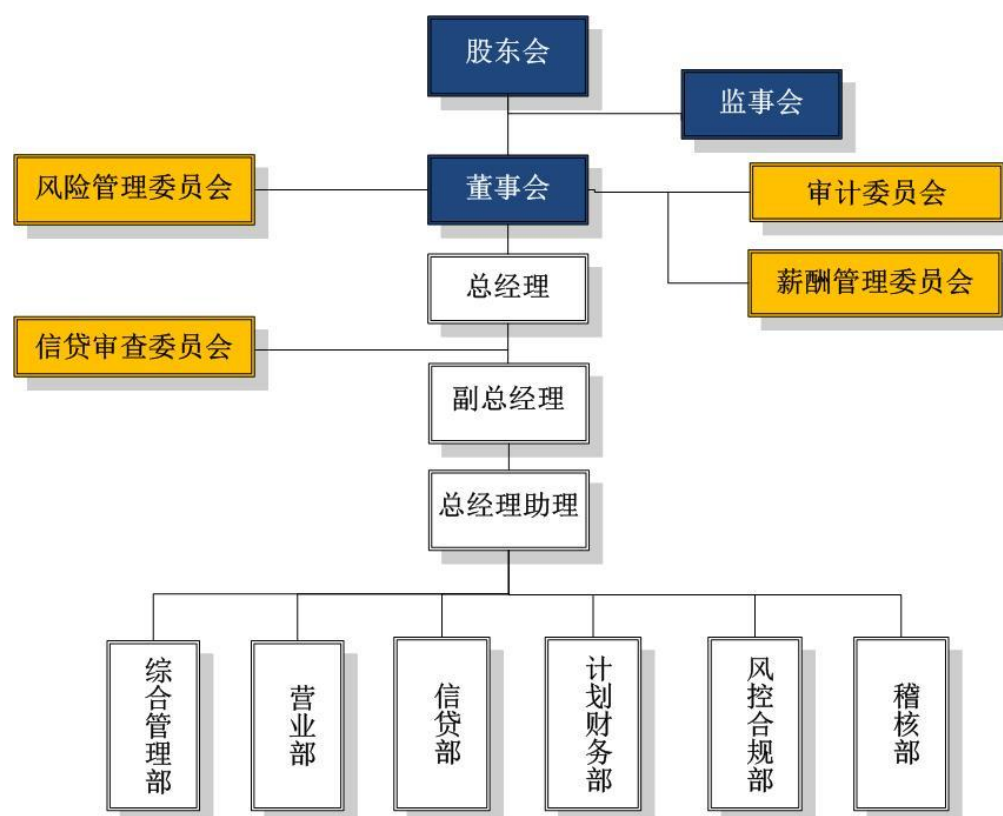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准）。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内部稽核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风险控制活动

1、授信业务和贷款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对授信和贷款成员单位采取企业信用评级的办法来防范信用风险，建立了完整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全面掌握了解客户资

信水平，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情况。同时要求在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时，要关注企业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把经营业绩作为主要衡量指标，对违约、资不抵债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将财务公司授信和贷款业务有效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制度，信贷审查委员负责对综合授信、贴现、贷款、签发商票、融资租赁等业务的审查。委员会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发表明确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

公司建立授信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调查人员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审查和审批人员承担审查、审批失误的责任，并对本人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经营管理层对重大贷款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建立统一的信贷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规定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贷前调查做到实地查看，如实报告授信调查所掌握的情况，不回避风险点，不因任何人的主观意志而改变调查结论；贷时审查做到独立贷审，客观、公正，充分、准确地提示业务风险，提出降低风险的对策；贷后检查做到实地查看，如实记录，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报告有关人员，不得隐瞒或掩饰问题。通过贷款“三查”，有效控制贷款风险。

公司建立信贷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发展部及时录入台账信息，台账内容包括业务种类笔数、金额、利率、起止日期、特别提示等信息。公司领导、风控合规部门、稽核部门有权及时查询授信和贷款业务台账。

2、存款业务、中间业务的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存款利率政策，不存在高息揽存等行为。商业汇票贴现利率严格执行规定利率，同时考虑市场利率的变化，防范利率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具体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进行存款业务、中间业务的处理，所有发生的业务都有记录，并建立完整的业务档案。

商业汇票贴现和转贴现业务的风险控制，确保商业汇票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行为基础，以及汇票记载的事项及印章正确、齐全。对于通过背书方式取得的汇票，审查背书的连续性和被背书人名称及背书人签章的完整性。

按照监管要求，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能超过公司资本总额，公司严格控制商业承兑汇票签发等业务规模，担保余额为零。

信贷部门严格对担保申请人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调查，核实担保申请人被担保项目的真实性，调查被担保项目的概况及项目的

风险程序，确定反担保条件。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

3、财务结算业务的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制定了完整的财务结算业务制度体系，如《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财务结算业务操作流程》和《结算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通过不同层级的风险控制和岗位分工来落实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并将内控措施渗透到结算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保证结算业务安全开展，保障结算资金安全。

4、内部稽核审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设立稽核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健全性及各项经营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等进行监督、评价。稽核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管理活动，独立行使监督权进行内部检查评价，业务上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的一种经济监督活动。

稽核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职、兼职稽核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管理活动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稽核。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风控水平的提升。

5、信息系统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现行信息系统主要包括核心系统模块、网银系统等。公司系统的控制采用用户密码+CA身份认证（需要UKEY）的体系，财务公司根据用户提供的纸质（需公司签章）授权申请进行授权。在所有涉及权限类、参数类的操作，财务公司都实现密码分段管理。至少由业务部门和风控部门保管两段密码，只有双人在场同时输入正确密码时才能进入系统进行操作。系统及业务的安全性都有较高的保障；财务公司的系统、数据库设备、业务数据和接入网络都有备份机制，都是接受银监会和人民银行监管检查的，保证了业务的连续性和不间断性，也保证了数据的安全性。

在业务处理方面，对于公司资金支付财务公司已按本公司要求进行了多级审批权限的设置。资金的支付通过多级审批。有效地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1,160,756,795.4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992,219.92 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517,299,466.37 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 39,302,901.94 元，净利润 22,047,429.85 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 83.43%。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 0。

（3）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公司短期证券投资余额为 0。

(4)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长期投资余额为 0。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之比为 0.20%。

(6)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42,363,988.63 元，贷款余额为 90,000,000 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经过分析与判断，本公司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3、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者该股东的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财务公司对本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为 90,000,000 元，未超过上述比例或出资额。

6、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占甲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2012年末甲方吸收存款517,299,466.37元，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342,363,988.63元，比例超过30%。因甲方的母公司对本公司的存款余额安全提供了承诺保证，因此上述存款风险较低，资金安全有保证，且存款运用合规。

7、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股东中存在对财务公司逾期未偿负债的情形；

8、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发生过因违法违规受到银行业监管机构等部门给予责令整顿等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9、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根据对财务公司经营状况和风险管理的全面了解，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本充足，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的风险可控。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5日